

002741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

沅陵县体育志

YUAN LING XIAN TI YU ZHI

湖南省沅陵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编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

沅陵县体育志



湖南省沅陵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编写原则，记述全县体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间断限：上溯不限，下至 1992 年。

三、篇目设置：横分门类，纵述始末，共设 7 章 22 节。其中运动成绩收录范围是：《运动会》章，为沅陵运动员参加历届全运会、省运会所取得的名次及各系统比赛的前三名，参加历届地区运动会的前三名及各系统比赛的第一名，参加历届县运动会及各类运动会的集体项目团体前三名、个人项目的第一名；《竞技运动》章，为沅陵运动员参加全运会、省运会、单项冠军赛、锦标赛等重大比赛的前三名，参加地区运动会的第一名。

四、体裁：分述、记、志、图、表、传、录等。概述，综述体育事业的兴衰起伏；志，记史实，辅以图表；大事记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记略；附录载有关文献资料。

五、文体：采用规范语体文，引用原文加引号。

六、时间表述：历代王朝纪年用汉字、民国纪

年用阿拉伯字,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直书公元纪年。

七、人物:收录国家、省、地级先进模范人物和出任省地体育组织职务人物上表;选择已故体育界代表人物立传。

八、引文注释:引文、附录、选录、专用名词等注释,采用脚注。

九、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地、县档案和图书资料,一般不注释出处。

《沅陵县体育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文朝
组 员 瞿 迪 黄莘耕
翦荣华 文世才

《沅陵县体育志》编写组

主 编 文世才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长云 向帮文 李来弘
张志华 范祥斌 陈瑞平
郑承康 袁裕国 董绍铭

《沅陵县体育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文朝
组 员 瞿 迪 黄莘耕
翦荣华 文世才

《沅陵县体育志》编写组

主 编 文世才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长云 向帮文 李来弘
张志华 范祥斌 陈瑞平
郑承康 袁裕国 董绍铭

审 批 单 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批小组成员

主 审 陈自耀

副主审 张先潮

成 员 张先一 张文朝 全 杰

责任编辑 张先一

审 批 单 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批小组成员

主 审 陈自耀

副 主 审 张先潮

成 员 张先一 张文朝 全 杰

责任编辑 张先一

序

“生命在于运动”，体育运动与人类生存、社会发展紧密相关。发展体育运动已成为当今世界的潮流和全人类的共同愿望。

沅陵，自秦汉以来，历为郡、州、路、府、道、署驻地，是湘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湘西体育运动的中心。封建时代的文武秀才的考试，当代体育运动的竞赛，均在此举行。然历朝《府志》、《县志》，仅对龙舟竞渡、元宵龙狮灯舞等民间传统体育活动略有记载。

清朝末年至民国期间，政治腐败、经济崩溃、民不聊生、体质衰弱，被“洋人”讥为“东亚病夫”。虽国人醒悟，倡导体育，复兴民族，但收效甚微。

新中国建立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县内体育事业发展较快，特别是80年代以来，县体委加强领导，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开展。沅陵体育健儿进入国家级体育比赛，相继夺得金、银、铜牌。

1987年，在县地方志编委的指导下，我委组

织编纂沅陵县第一部体育专志。经历五载,终成书付梓。该书记述了沅陵县体育事业的盛衰兴替史实,揭示了其发展规律、变化轨迹,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书,体现了体育专志特点和地方特色。它的问世,将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宝贵遗产,也为沅陵地方志宝库增一瑰宝。

现在我们正面临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发展体育,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的历史重任落在我们肩上。我殷切希望体育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以志为鉴,共同努力,把沅陵体育事业推向世界,跃上新台阶。

值此书付印之际,谨序以志。

张文朝^①

1993年7月

^① 张文朝,原沅陵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4)

一、 体育运动委员会 (44)

二、 军事体育领导小组 (44)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45)

一、 县体育总会 (45)

二、 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45)

三、 县象棋协会 (46)

四、 县门球协会 (46)

五、 县篮球协会 (46)

六、 县田径协会 (46)

七、 县体育舞蹈协会 (46)

第二章 群众体育 (47)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7)

一、 体育师资 (47)

二、 体育教学 (49)

三、 课外活动 (63)

四、 传统项目学校 (66)

第二节 社会体育	(70)
一、民间传统体育	(71)
二、民间近代体育	(76)
三、少数民族体育	(100)
第三章 运动会	(102)
第一节 历届县运动会	(102)
一、民国时期	(1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03)
第二节 历届县各类运动会	(113)
一、职工运动会	(113)
二、农民运动会	(117)
三、学生运动会	(119)
四、老年人运动会	(134)
第三节 参加地区全运会	(136)
第四节 参加地区各类运动会	(145)
一、农民运动会	(145)
二、学生运动会	(146)
三、老年人运动会	(157)
四、残疾人运动会	(158)
第五节 参加省全运会	(158)
一、民国时期	(1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59)
第六节 参加省各类运动会	(163)
一、工人运动会	(163)
二、学生运动会	(163)
第七节 参加国家(分区)运动会	(165)
第四章 竞技体育	(166)
第一节 田 径	(166)

一、跑	(167)
二、跳	(174)
三、投 掷	(175)
四、全 能	(180)
第二节 球 类	(188)
一、篮 球	(188)
二、排 球	(190)
三、足 球	(191)
四、乒 乓 球	(191)
五、门 球	(194)
第三节 水上运动	(195)
一、游 泳	(195)
二、皮 划 艇	(197)
第四节 其 他	(198)
一、象 棋	(198)
二、武 术	(199)
三、举 重	(200)
四、自 行 车	(200)
第五章 人才培养	(201)
第一节 体育教师培训	(201)
一、省地学习进修	(201)
二、县内培训	(201)
三、体育教学研究	(202)
第二节 运动员、裁判员技术等级	(202)
第三节 运动员培育学校	(203)
一、沅陵县青少年业余体校	(203)
二、沅陵县青少年业余体校水上分校	(204)
第六章 经费·运动场地	(207)

第一节 经 费	(207)
第二节 运动场地	(209)
第七章 体育人物	(236)
一、先进模范人物	(236)
二、出任省地体育组织职务人士	(238)
三、人 物 传	(238)
附 录	(246)
沅陵县立女子高级小学民国 10 年运动会会歌。	(246)
湘西第一次国术考试规则	(246)
1981 年国家体委颁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守则	(249)
沅陵县业余体校一九八二年田径网教学比赛规程(草案)	(251)
中共沅陵县委、沅陵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体委《关于开创沅陵县体育工作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254)
沅陵古城龙船经	(258)
沅陵民间的弈棋与捡石子体育运动	(263)
体育事故选录	(270)
后记	(271)

概 述

沅陵民间传统体育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在历史长河中,沅陵人民创造了武术、龙舟、龙狮灯舞、下棋等富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体育形式。

清末民初,西方近代体育传入沅陵,体操为早,田径、球类次之。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学堂举行首次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为军事体操、徒手操。

“五四”运动后,学校体操科改为体育,田径、球类、游戏等运动得到发展。民国15年(1926),朝阳学校发起私立学校学生体育运动会,田径、球类、舞蹈首次列入竞赛项目。

民国18年,县政府转发《国民体育法》,提倡“中华民国青年男女有受体育教育之义务”,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成立,将古箭道坪改建为公共体育场。30年代初,县民众教育馆举办冬季篮、排、足球比赛,民国24年10月,县政府筹备召开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

抗日战争时期,省政府机关及沦陷区学校迁入境内,不少著名体育界人士来到沅陵,促进了沅陵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学校体育教学注意规范,体育活动丰富,许多学校组织远足、爬山、野营及网球、橄榄球活动。由省青年会、县民众教育馆为首的社会各界举办的春、秋季球赛和夏季游泳等竞技活动增多,运动水平不断提高。民国30年,县政府拨款将古校场坪修建成为县公共体育场,并在此召开了第三届运动会。民国32年,33名运动员代表九区出席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荣获学生组足球冠军。至33年,共举办5次县运动会。与此同时,民间传统体育继续广泛开展。

随着体育活动的开展,县城新辟公共体育场2处,城乡学校球

场增加到 50 多个。

民国时期,沅陵体育事业虽有一定发展,但地僻湘西,经费拮据,设施简陋,师资缺乏,竞技水平不高。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基本上处于自发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 40 年的艰苦努力,沅陵体育事业取得巨大成绩。

新中国建立初,体育工作由军管会文教部兼管,后由团县委、文教科代管。1956 年 4 月,沅陵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领导和组织全县体育工作。随后,县国防体育领导小组、群众体育协会相继成立。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成立体育领导小组。全县城乡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其主要标志是:

兴建体育场地。1956 年,县体委成立后即将教场坪体育场扩建为人民体育运动场,鹤鸣山小学球场扩建为公共球场。随后又在胜利公园修建第一座水泥篮球场。同时,各机关、单位及城乡学校修建了一批篮球场地。

培训体育人才。1950~1956 年,体育师资严重不足,县文教科先后选送中学和重点小学体育教师去省和中南区学习进修。县体委和文教科多次举办教师和体育干部学习班。1956 年,施行国家等级裁判制度。1958 年,创办鹤鸣山青少年业余体校。

群众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县体委举办 5 次培训班,培训体育干部 139 人,在学生和职工中开展广播体操、《劳卫制》锻炼标准的群众体育活动。县城 38 个体育协会,组织 156 个运动队、246 个锻炼小组,4029 人经常参加锻炼。农村中心俱乐部组织篮球队 45 个、队员 495 人。县城机关单位、厂矿、学校建立了晨操、工间操或课间操制度。

1956~1958 年,学生、职工达到《劳卫制》标准的 2187 人。召开县运动会和各类运动会 5 次。

1956 年,县体委广泛宣传奥林匹克精神,运动员积极参加锻

炼,努力提高运动水平,先后涌现了瞿国栋、郁金桂、周日友、章楠君、周大卫、李来弘等一批省田径纪录的创造者。

在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体育系统和学校中一些体育干部和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给沅陵体育事业带来了一定影响。

1958年,为了迎接全国第一届运动会的召开,沅陵体育界迈开新的步伐。县体委扩建教场坪人民运动场,新辟标枪、铁饼投掷场地,创建圣官坪灯光球场;同时,县办工厂、民办中学也开辟了一批体育场地。至1966年,全县体育场地共98个,其中农村84个。

鹤鸣山业余体校规模扩大,学员由36人发展到120人,健全了体制,提高了教学水平,成为全省18所重点体校之一,先后为国家输送一批人才。

具有专科毕业的学校体育教师,由1950年的8人增加到23人,县中学和重点小学配备了专职教师。

运动水平迅速提高。沅陵田径代表队,在地区三次全运会上保持总分第一,篮、排球和乒乓球居领先地位。1959~1963年,沅陵女子篮球队连续保持冠军桂冠。女子篮球队、女子乒乓球队多次代表地区出席省比赛。周大卫等运动员保持省、地多年纪录,李来弘等3名运动员在3个项目中夺取全省第一名。

群众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节日体育比赛,星期六球赛活动频繁。召开县运动会和各类运动会4次。1963年,县体委举办了建国后第一次大规模端阳龙舟竞渡,全县城乡53个队参赛,运动员2100人,其中县城赛区22个队,运动员1050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委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批体育工作者、运动员遭到打击陷害,机构瘫痪,体育场地关闭,运动器材损坏,学校体育教学和活动中断,传统体育被视为“四旧”破除。

1972年9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恢复,1975年军事体育领导